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547

21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FRENC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至十三日在彼恩举行的议会间联合会第六十五届各国议会会议的东道国，被要求将该届会议通过的标题为“议会在研究和拟订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方法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的决议，当作大会文件散发。

因此，谨请将附有英文本和法文本的本决议当作议程项目 120 的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签名）

附 件

议会间联合会第六十五届各国议会
会议一致通过的决议

议会在研究和拟订制止国际恐怖主义
的方法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第六十五届各国议会会议

对国际恐怖行动日益增多，和这种行动对全世界无辜受害者的影响，感到忧虑，

强调整个国际社会痛下决心，包括建立各国在这方面的合作，实为制止恐怖主义所必需，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议会间联合会对于这个问题，都曾通过决议，

注意到具有拘束力的制止某些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已经生效，另又缔结了一些有关的区域性公约，

关切到迄今采取的措施是不够的，而且联合国在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方面一无进展，

申明劫持各种交通工具，或对各种交通工具或旅客安全施以其他威胁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劫持人质的行为都是针对无辜受害者而发的，并且都违反了既定的国际行为准则，

确认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下的一切人民都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每一国人民都享有制止侵略和外国占领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但行使这些权利时，必须经常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以及国际法规则，特别是关于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规则。

1. 申明本会议对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都表示忿怒，并加以谴责，无论这种行为发生在什么地方，也无论是国家还是个人所为；

2. 强调通过条约和其他措施，包括区域和双边公约在内，进行国际合作，以有效防止此种恐怖主义，至为重要；

3. 要求各国家集团促请各该国国会：

(a) 审查恐怖主义的根由，帮助研究拟订防止并惩罚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标准；

(b) 继续努力按照国际法，寻求并采取公正和平的解决办法，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根由；

(c) 竭力确保制订适当法律处罚此种行为，并一致行动，宣布恐怖主义为非法；

4. 促请各国国会和政府运用其影响力；促成迅速加入或批准关于国际航空安全的《东京公约》（一九六三年）、《海牙公约》（一九七〇年）、《蒙特娄公约》（一九七一年），以及关于受国际保护人士的《纽约公约》（一九七三年）；

5. 请世界各国政府不准反对他国的恐怖组织和团体在其境内存在和活动、不给恐怖主义行为罪犯和已证明应对恐怖行为负责的人士以受庇护权、并对此种人士提起诉讼或将其引渡；

6. 要求世界各国议会和政府：

(a) 谴责任何政权的一切暴力行为；

(b) 谴责权力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来占领的政权继续其压迫行为和恐怖行为，不给人民以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不给个人以人权和基本自由；

(c) 严格遵守其避免直接或间接支持反对他国的恐怖分子活动或颠覆或其他类似行动的义务；

(d) 确认民族解放运动斗争的合法性，此项斗争必须经常按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按国际法规则进行；

(e) 避免直接或间接支持为政治或其他目的而劫人为质的行为；

7. 支持整个国际社会努力取得有效的防止和惩罚恐怖分子行为的法律手段；

8. 促请各国政府和议会在其权力范围内，提出并采取一切措施，制订必要法律，以禁止并严厉惩罚向一切恐怖分子行为和颠覆合法成立的各国政府的行动提供资金的行为，不论此项资金的来源如何。

- - - - -